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90,587	382,944
發行收入	89,648	108,457
數碼業務收入	12,816	11,74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46	1,691
	495,197	504,840
毛利	162,063	163,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2,275	29,65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58港仙	3.46港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95,197	504,840
直接經營成本		(333,134)	(341,166)
毛利		162,063	163,674
其他收入		3,123	3,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92)	(70,447)
行政費用		(65,751)	(60,537)
財務費用		(710)	(857)
除稅前溢利		27,433	35,805
稅項支出	5	(5,158)	(6,15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2,275	29,654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2.58港仙	3.4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06	343,427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32,101</u>	<u>344,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	1,14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4,366	108,051
可退回所得稅		749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837	111,421
		<u>182,497</u>	<u>221,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9,642	71,684
應付所得稅		1,161	2,94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53,458
		<u>60,803</u>	<u>128,0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694</u>	<u>93,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3,795</u>	<u>437,7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38	2,866
		<u>450,657</u>	<u>434,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40	8,640
儲備		442,017	426,222
		<u>450,657</u>	<u>434,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即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並使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採用，故所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93,864	504,751	331,830	343,822
中國	1,333	89	271	300
	<u>495,197</u>	<u>504,840</u>	<u>332,101</u>	<u>344,1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86,993	104,507
客戶 B	55,922	57,610

客戶 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90,587	382,944
發行收入	89,648	108,457
數碼業務收入	12,816	11,74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46	1,691
	<u>495,197</u>	<u>504,840</u>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稅項支出包括：</i>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07	4,1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285)
	<u>4,886</u>	<u>3,907</u>
遞延稅項支出	272	2,244
	<u>5,158</u>	<u>6,151</u>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802	12,076
利息支出	710	8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2,645
<i>及已計入：</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6	13
利息收入	606	1,398
	<u>606</u>	<u>1,398</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024	5,184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456	5,184
	<u>6,480</u>	<u>10,368</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22,275</u>	<u>29,654</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57,293,15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57,293,15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購股權屆滿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結果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0,082	91,264
— 關連公司	344	203
	<u>100,426</u>	<u>91,467</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40	16,584
	<u>114,366</u>	<u>108,051</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5,118	34,208
31日至90日	43,723	42,532
90日以上	21,585	14,727
	<u>100,426</u>	<u>91,46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50,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39,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47,108	35,352
91日至180日	3,879	1,370
180日以上	-	17
	<u>50,987</u>	<u>36,739</u>

1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3,802	43,999
- 關連公司	696	1,315
	<u>34,498</u>	<u>45,314</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5,144	26,370
	<u>59,642</u>	<u>71,684</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32,139	44,548
91日至180日	1,900	692
180日以上	459	74
	<u>34,498</u>	<u>45,31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NM+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業務，目前營運多個主題網站，包括「iMore.hk」、「GOtrip.hk」、「BeeWeb.hk」、「Meetu.hk」及「iTrial.hk」。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本地方面，中國緊縮政策及本地樓市降溫措施之影響，以及零售業增幅放緩均使香港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加劇市場競爭。

由於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持續急速發展，出版業面對巨大急劇之轉變。更多的出版商及營銷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掌握與其顧客溝通之有效新渠道。作為先驅者之一，本集團早已重整架構及營運系統以融入這個數碼及多媒體新時代，並革新業務模式，利用現有品牌之定位及內容以促使開發創新及創意的衍生產品。

本集團慶幸其經驗豐富及努力不懈的團隊密切留意新商機，亦非常樂意學習新技能，不斷採取進取態度開發流行時尚之產品以迎合用戶不斷變化之生活模式及習慣。在整個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早前致力在新領域上開發的創新產品已屢次獲得獎項及廣泛認同。本集團正在新的台階上穩步向前，並有信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抓緊機會擴大業務平台以促使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49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8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及挑戰重重，本集團加強力度去探索創新營銷平台，以滿足廣告客戶之需求，使廣告收入輕微增長2.0%至39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8.9%（二零一二年：75.9%）。本集團毛利錄得16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700,000港元）。隨多項數碼服務持續發展及改進，數碼相關業務增長9.1%至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之年度溢利減少至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搬遷至新辦公大樓之後使折舊開支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上升。每股基本盈利為2.58港仙(二零一二年:3.46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0.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本年度派息合共為每股0.75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業務回顧

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旗下具卓越品牌效應的旗艦雜誌繼續在各個雜誌組別享有領導地位。根據香港尼爾森傳媒指數報告(Hong Kong Nielsen Media Index Report)(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經濟一週》及《新假期》按每期平均讀者人數計算在其各自雜誌類別均排名第一位,其中《新假期》更連續十二年榮登最受歡迎旅遊及休閒雜誌。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新地》以平均核實銷量為每期113,137份繼續高踞銷量榜。

作為打破傳統編輯及地域界限之先驅,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利用社交、數碼及媒體平台以擴大業務範圍。早於二零一一年,繼在香港成功首度推出完全互動及同步上載之「NM+ emag」iPad版本後,《經濟一週》iPad版本亦於同年推出,配置方便實用互動功能,讓用家能快速搜尋數據及更新資訊。《經濟一週》應用程式廣受用戶歡迎,於本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訂閱率。該應用程式更連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內在Apple iTunes店本地財經最暢銷iPad應用程式排名高踞榜首。本集團亦推出其他雜誌之iPad及Android版本,例如《流行新姿》及《東方新地》,以擴大讀者人數,大大增強品牌在印刷媒介以外的曝光率。

本集團亦是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媒體服務方案之先驅者。全面的營銷及推廣方案提供傳媒計劃及宣傳策略,因應客戶需求利用以下形式定制任何組合:印刷版本以至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以及視頻製作及離線營銷活動。憑藉在流行運動(如單車、籃球及跑步)之成熟定位,NM+ 多媒體平台通過在本地大學及運動團體之間的強大網絡成功舉辦多項體育賽事及活動,為針對年輕活躍的運動潮流愛好者之廣告客戶帶來高曝光率及推廣機會,足證該平台的優勢及潛力(特別是體育及時裝品牌)。名氣不斷上升的「NM+ Live」及《新假期》之「Jetso」手機應用程式亦每日提供最新資訊及吸引的優惠,深得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垂青。

於本年度，線上平台亦得以增強。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之旅遊網站「GOtrip.hk」與「Yahoo! Travel」攜手合作，帶來更好的協同效益，並向旅遊愛好者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旅遊頁面「Yahoo! Hong Kong Travel with GoTrip」，吸引更多瀏覽次數及點擊率，同時增強曝光及鞏固其定位。

「iTrial.hk」網站乃分拆自「iMore.hk」之衍生產品，亦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該網站專門讓用戶及專家於親身試用新推出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後分享使用體驗。該網站亦得到正面評價，在推出後不久，已從合適的目標年齡及背景的群組中招攬可觀數量之活躍會員。網站的定位及策略清晰明確，無論是作為獨立網站，抑或本集團旗下雜誌之配套，已發展成為客戶推出新產品之有力及可靠的營銷平台。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製作優質內容及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獲得肯定，並於本地及國際比賽中獲得不同組織頒授獎項。於本年度獲得之獎項載列如下：

Galaxy Awards 2012

NM+新Monday《天梭表 – 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新興媒體：電子雜誌」組別 特別榮譽獎

Asian Publishing Awards 2012

《流行新姿》第448期「人氣日牌deicy東京秋冬新作預覽」
—「Best Feature on Asian Fashion」組別「Award of Excellence」獎項

Mob-Ex Awards 2012

NM+ Live
—「最佳傳媒手機程式／內容」優異獎

NM+新Monday《天梭表 – 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最佳平板電腦／平板設備程式」組別金獎

Media Convergence Awards 2012 (二零一二年傳媒轉型大獎)

NM+新Monday
—「整體大獎」銀獎
—「周刊類別」金獎
—「資訊科技創新獎」金獎
—「網站／程式可用性獎」銅獎
—「數碼營銷獎」銅獎
—優異獎

新假期

- 「周刊類別」銀獎
- 優異獎

2013 Questar Awards

NM+新Monday

- “Start from Zero”－街頭藝術組別銀獎
- “Kolor-The 8th Album”－訪問組別銅獎
- “NM+ Charity Basketball Game”－運動組別優異獎

展望

市場趨勢明確地朝著數碼化及多媒體世界發展，需要不斷學習及嘗試。持續增長及長期的努力比以往更重要。憑藉我們專業及富有創造力之團隊，及經重組以促進策略性發展及探索新產品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繼續創造新商機以提供持續收入來源，並在新的多媒體時代保持生產力及競爭力。本集團將提升現有品牌，並在時機出現時注入新元素，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帶動新的協同效益。可以預見的是，市場仍然是難以預料，本集團無疑會採取審慎措施，確保資源得到靈活運用及控制。媒體營銷及內容發行的新紀元之發展無邊無際，本集團深信已具備條件邁步向前，持樂觀態度在這瞬息萬變的新環境中競爭。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5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12.3%）。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09名(二零一二年：68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0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年度，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行使期屆滿後失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0.4港仙)(「末期股息」)，合計3,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6,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